

广东省律师协会文件

粤律协〔2020〕40号

关于做好2020年度全省保险统保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律师协会：

为做好2020年度律师执业责任保险、团体意外险及附加险种、重大疾病保险（下称“三险”）的统保工作，保障全省律师行业从业人员的权益，根据工作部署和《保险法》第十二条及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保人范围

（一）执业责任保险：省律协所属律师事务所及其执业律师（不包含公职律师和公司律师）。

（二）团体意外险及附加险种、重大疾病保险：执业律师、实习人员、律所行政人员。

二、赔偿限额和免赔额

（一）律师执业责任保险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保单年累计赔偿限额为 10 亿元。每次事故免赔额为人民币 3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6%，两者以高者为准，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

（二）团体意外保险及附加险种

1. 团体意外伤害保险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人/年，无免赔额；
2. 附加意外伤害医疗费用补偿保险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2 万元/人/年，无免赔额；
3. 附加疾病身故保险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人/年，无免赔额；
4. 附加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100 元/人/天，无免赔额。

（三）重大疾病保险

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人/年，无免赔额。

三、保费缴纳

（一）集中投保期间保险费

1. 执业责任保险

（1）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东莞、中山、惠州、江门、肇庆等珠三角地区的参保律师，人均承担费用标准为 75 元/人/年。

(2) 珠三角以外城市的参保律师，人均承担费用标准为 50 元/人/年。

2. 团体意外保险及附加险种

律师、实习人员、律所行政人员费用标准为 98 元/人/年。

3. 重大疾病保险

律师费用标准为 80 元/人/年；实习人员、律所行政人员按协议原价购买，费用标准为 110 元/人/年。

(二) 季度新增投保保险费

季度新增投保以各市律协提交名单之日为时间节点，按以下标准缴纳：

各市律协提交日期/ 险种	执业责任险		团体意外 保险及附 加险种	重大疾病 保险
	珠三角 地区	非珠三角 地区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60 元	40 元	80 元	70 元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	50 元	30 元	70 元	60 元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 月 29 日	40 元	20 元	60 元	50 元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25 日	30 元	10 元	50 元	40 元

实习、行政人员一次性集中投保，在保单年度内不再新增投保。

(三) 追加投保

参保人员自愿追加投保。追加投保由律所直接与保险公司对接，具体投保方式详见《广东省律师协会保险服务协议》。

1. 执业责任保险

保费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u>追加后</u> 累计赔偿限额
490 元/人/年	人民币 1000 万元	人民币 2000 万元
710 元/人/年	人民币 2000 万元	人民币 3000 万元
830 元/人/年	人民币 3000 万元	人民币 4000 万元

2. 重大疾病保险

参保人员按原价 110 元/人/年购买，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追加投保后保额为人民币 20 万元。

(四) 其他费用缴纳情况说明

1. 已参保人员在省内流转的，不再重复缴交保险费；
2. 省内未参保地市律师转入参保地市的律师以及由外省转入我省参保地执业的律师，按本通知要求缴纳保费；
3. 参保人员减少的不予退费；
4. 因参加投保时间差异或其他原因导致缴费差异的，不作调整或退费。差额部分由省律协在行业风险基金中进行统筹安排。

四、保期

保期自 2020 年 6 月 1 日 0 时起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 24 时止，为期一年。

季度新增人员保期自广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上记载的发证日期次日起据实计算（实习人员、律所行政人员按各地律协上报日计算）。报送日期不得超过发证日 90 天，否则按报送日期计算。

五、参保资料

各地市律协向省律协报送的参保资料如下：

（一）《律师执业责任保险投保声明》（盖章原件和扫描件，见附件 1）

（二）《执业责任保险律师参保名单》（电子版、盖章扫描版，见附件 2，用指定的 excel 表格填写）；

（三）《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及附加保险投保声明》（盖章原件和扫描件，见附件 3）；

（四）《团体意外保险及附件险种律师参保名单》（电子版、盖章扫描版，见附件 4，用指定的 excel 表格填写）；

（五）《团体意外保险及附件险种实习、律所行政人员参保名单》（电子版、盖章扫描版，见附件 5，用指定的 excel 表格填写）；

（六）《重大疾病保险投保声明》（盖章原件和扫描件，见附件 6）；

（七）《重大疾病保险律师参保名单》（电子版，盖章扫描版，见附件 7，用指定的 excel 表格填写）；

(八)《重大疾病保险实习、律所行政人员参保名单》(电子版,盖章扫描版,见附件8,用指定的excel表格填写);

(九)2020年6月1日后,律师执业情况发生变动的,需提交《律师执业责任保险变动情况登记表》(电子版、盖章扫描版,见附件9);

(十)60周岁以上第一次参保重大疾病保险的人员,需填写由保险公司提供的《个人健康告知声明书》(转保、续保人员除外),具体由保险公司负责联系参保人。

六、保单查询、理赔等事宜

保险查询、理赔等事宜详见《广东省律师协会保险服务协议》(为提高工作效率,建议先联系保险公司特别成立的“省律协保险项目全省服务小组人员”解答,21个地市律师协会服务人员作为备选)。

七、建立全省统保工作微信群

为加强全省统保工作的沟通交流,定期通报相关投保和理赔信息,省律协拟建立全省统保工作微信群,请各市律协报送1名分管保险统保工作的秘书长和1名经办人员名单,并填写《各市律协保险统保工作负责人和经办人信息表》(见附件10)。

八、注意事项

(一)团体意外保险及附加险种、重大疾病保险以自愿为原则购买。

（二）投保名单及保费缴纳期限

1. 集中投保期间：

请各市律协于 2020年5月25日前 提交参保材料及缴交保费。

2. 季度投保期间

（1）各市律协在 2020 年 9 月 5 日前，一次性报送 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期间参保人员名单及缴纳保费；

（2）各市律协在 2020 年 12 月 5 日前，一次性报送 9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期间参保人员名单及缴纳保费；

（3）各市律协在 2021 年 3 月 5 日前，一次性报送 12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期间参保人员名单及缴纳保费；

（4）各市律协在 2021 年 5 月 25 日前，一次性报送 3 月 1 日至 5 月 25 日参保人员名单及缴纳保费。（5 月 26 日以后参保人员按 2021 投保年度参保处理）

（三）由于人身保险生效实行“见费出单”制，因此请各市律协按时将保费汇至省律协账户（延迟汇款导致起保日期延误由各市律协自行承担）。

（四）为提高工作效率，“三险”参保人员名单请用指定的 excel 表格填写，表格自动识别参保人身份证号是否正确。提交名单时，请在文件名注明地区，如“XX 市团体意外保险及附加险种参保律师名单”。

(五) 汇款时请注明“XX 险保费”，不接受律师个人、律所
汇款。

(六) 省律协账户为：

收款人：广东省律师协会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花城支行

账号：4400 1580 1070 5900 0706

九、联系方式

(一) 广东省律师协会

联系人：罗敏妍

电话：020-66826674

电子邮箱：GDLX2020@163.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49 号津滨腾越大厦北塔 12 楼，邮编：510623。

(二) “三险”承保公司：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联系人：丰昌雷，电话：020-38782153，13682281522

电子邮箱：fengchanglei001@pingan.com.cn

联系地址：广州市体育东路 160 号平安大厦 17 楼。

附件：1. 律师执业责任保险投保声明

2. 执业责任保险律师参保名单
3. 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及附加保险投保声明
4. 团体意外保险及附加险种律师参保名单
5. 团体意外保险及附加险种实习、律所行政人员参保名单
6. 重大疾病保险投保声明
7. 重大疾病保险律师参保名单
8. 重大疾病保险实习、律所行政人员参保名单
9. 律师执业责任保险变动情况登记表
10. 各市律协保险统保工作负责人和经办人信息表



附件 1

律师执业责任保险投保声明

本律师事务所声明：

1. 同意授权广东省律师协会代表本所及本所全体律师、实习人员全权签署《广东省律师协会律师执业责任保险协议》《广东省律师协会保险服务协议》等协议；

2. 已充分理解投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包括责任免除部分和特别约定部分），同意以此确认作为参加广东省律师协会保险统保的依据。

_____ 律师事务所
(盖章)

律师事务所执业证号：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

执业责任保险参保律师名单

序号	姓名	律师执业证号	所属律所	所属地市

注：请用指定 excel 表格编写。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注：“姓名”、“身份证号”栏应由电脑打印，其他各栏应由参保人本人亲自填写，不得打印，不得由他人代填，填写时请务必使用钢笔或签字笔，字迹清晰工整，易于辨认。如填写错误、拒绝授权等可能引起保险合同对其本人无效的法律后果，由其本人自行承担。

附件 4

团体意外保险及附加险种律师参保名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所属律所	所属地市

注：请用指定 excel 表格编写。

附件 5

团体意外保险及附加险种实习、行政人员 参保名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所属律所	所属地市

注：请用指定 excel 表格编写。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注：“姓名”、“身份证号”栏应由电脑打印，其他各栏应由参保人本人亲自填写，不得打印，不得由他人代填，填写时请务必使用钢笔或签字笔，字迹清晰工整，易于辨认。如填写错误、拒绝授权等可能引起保险合同对其本人无效的法律后果，由其本人自行承担。

附件 7

重大疾病保险律师参保名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所属律所	所属地市

注：请用指定 excel 表格编写。

附件 8

重大疾病保险实习、律所行政人员参保 名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所属律所	所属地市

注：请用指定 excel 表格编写。

附件 9

律师执业责任保险变动情况登记表

律师协会：

序号	姓名	原单位	现单位	执业证号	备注

注：

1. 表格不够可顺延，可用 excel 编写；
2. “备注”一栏可选填“市内转所”、“市外转入”、“跨市转出”、“注销”。

附件 10

各市律协保险统保工作负责人和经办人 信息表

_____ 律师协会：

序号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微信号

送：梁震副书记，厅律管处，会长、副会长，监事长、副监事长，
秘书处领导及各部主任。

广东省律师协会秘书处

2020年4月22日印发